从皇帝大婚典礼看清朝行政机构之运转

任万平

内容提要　中国古代是家国同构体制，这一特点在皇家事务中体现得尤为鲜明。皇帝大婚既是国家大典，又是皇家一族一姓的家事，由此可见中央、地方各机构间的关联及职能运作。本文以清代皇帝大婚，尤以清末同治、光绪二帝大婚为切入点，剖析各行政机构之间的运作模式，从而加深对历史复杂性的理解。

关键词　皇帝　大婚　机构　同治帝　光绪帝

清朝皇帝大婚作为国家大典，需由众多机构承办，首先需调动大多数的中央机构参与其事。而“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所以，个别地方机构由于具有特殊的职能也需竭尽全力地服务这项典礼。从狭义上说，皇帝大婚又是皇帝的家事，因而，为皇家服务的内廷机构——内务府更要事无巨细地全程操办。

由于文献遗存有限，顺治、康熙二帝的大婚庆典，其细节已难以明确，以至清后期的同治帝大婚时只能参考“会典”记载的大略脉络加以操作。透过现存同治、光绪二帝大婚的文献档案与丰富的图像资料，我们可以明确各机构在大婚庆典中发挥的作用，明确各个机构原本的职能与具体工作的关系，从而明确清朝国家机构的运转模式。

一　大婚礼仪处：临时设置的总协调机构

由于清朝皇权高度集中，皇帝之下不设总理性的机构，即使是中央各机构，也都是平行关系，互不统属，均直接对皇帝负责。鉴于皇帝大婚典礼参与机构众多，苦无统领，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事项则可能烦扰到皇帝，所以，成立了大婚礼仪处（置办非常之事均增设特定机构，如皇帝的国丧，亦成立大丧礼仪处），以协调各机构之间的关系。而各机构具体承办事项，则基本与其固有职责相呼应。

作为一个临时协调机构，大婚礼仪处由皇帝钦定一位亲王领衔，再辅以朝廷要员。

同治帝大婚，设大婚礼仪处，由恭亲王奕䜣和户部尚书宝鋆主理。同治十一年皇帝大婚，早在同治八年二月即已明确，据《清穆宗实录》记载：“钦奉慈安皇太后慈禧皇太后懿旨：皇帝大婚礼仪，典则崇隆，允宜先期豫备。一切应办事宜，着派恭亲王（奕䜣）、宝鋆，会同总管内务府大臣、礼工二部堂官，

详稽典章，敬谨办理。”[1]这一时期，恭亲王正是两宫皇太后仰仗的亲信，在皇帝大婚后授王爵世袭罔替[2]。皇帝大婚花费银两需由国家财政支出，因而皇太后选择了掌管全国财政的户部尚书宝鋆与恭亲王奕䜣共同主理。皇帝大婚是一项重要典礼，所涉事务与礼部最为密切，同时又需要制作婚礼所用各种物品，自然工部的任务亦繁多，所以选内务府大臣以及礼、工二部堂官尚书，与侍郎配合辅助大婚礼仪处。在同治十一年二月复选秀女，选定了皇后与妃嫔之后，“又奉懿旨：皇帝大婚典礼，着钦天监诹吉，于本年九月举行。所有纳采、大征及一切事宜，着派恭亲王奕䜣、户部尚书宝鋆，会同各该衙门详核典章，敬谨办理”[3]。自然，皇后妆奁的具体物件，也是由大婚礼仪处预先拟订，再由皇太后、皇帝钦定，然后下发备办。早在同治八年四月，恭亲王奕䜣等就拟订了皇后妆奁清单，皇帝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添加[4]。

光绪帝大婚，当时确定的大婚礼仪处领衔亲王更当尽心尽力，因为他正是新郎光绪皇帝的父亲醇亲王奕譞，由他领衔再辅以总管内务府大臣福锟、嵩申、师曾、巴克坦布、崇光，其他成员则从在京各机构中指派。大婚典礼所有应行一切礼节与花费，先由礼部详定后送交该处，该处允准后再呈览给皇帝与皇太后确定。如，光绪十三年十二月，“钦奉慈禧端佑康颐昭豫庄诚皇太后懿旨：前经传旨，皇帝大婚典礼恭办传办各件，均先将价值开送礼仪处，由王大臣核定奏明，再行开办，原所以重典礼而慎度支。本日据工部奏，据銮仪卫咨称制造大驾卤簿，除绣片已经解到，毋须另办外，所有杆仗旗片，需用罗缎绫绸等件，应分别制造咨办等语。此项需用各件，仍着从缓办理。嗣后各衙门恭办典礼，应用物件，务当遵照前旨，先行知照礼仪处核准，再行请旨开办，以昭详慎”[5]。光绪十四年五月初八日，“总管内务府大臣面奉懿旨：皇帝大婚典礼着于明年正月内举行，所有应行一切礼节，着传知礼部敬谨详定，拟送交大婚礼仪处，由礼仪处随时恭进呈览”[6]。再如，光绪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关于仪驾内应用驾衣事，札行杭州织造置办，“将所需钱粮，先行开报礼仪处照章核定后，赶紧开办”[7]，即需由大婚礼仪处进行核实明确后，才可置办。清后期国力衰弱，到光绪十三四年前后，国库银两更加吃紧，所以，大婚各项支出需由礼仪处统筹考虑后再决定从急还是从缓办理。关于筹款与使用，均由礼仪处与户部筹措：“钦奉慈

‹1› 《清穆宗实录》卷二五二，同治八年二月丁未。

‹2› 世袭罔替，就是其后代继承爵位不降级，这样的亲王俗称铁帽子亲王。清代皇族封爵制度实行无功降袭，即承袭父亲爵位时，如有军功方可继续承袭原爵位，如无军功下降一级，以下子嗣逐级递降，降至最末一级奉恩将军后，只能成为闲散宗室，给予四品武职俸禄。

‹3› 《清穆宗实录》卷三二八，同治十一年二月丁巳。

‹4› 在同治《大婚典礼红档》卷四《妆奁册》上，比如在“硬木箱十对”处，其上有标注“原拟八对，上改十对”；“赤金宝瓶成件”，其上标注“此款上添”等。

‹5› 《清德宗皇帝实录》卷二五〇，光绪十三年十二月庚寅。

‹6› 庆宽等绘《大婚图册·懿旨》，故宫博物院藏。

‹7› 奏案05-0960-024，光绪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关于仪驾内应用夹驾衣事的文件》，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禧端佑康颐昭豫庄诚皇太后懿旨，办理大婚典礼，户部去岁筹拨外用之款二百万两，着户部全数提拨来京，由礼仪处交进。其传办外省应需之款，由礼仪处随时奏明，核定价值请领，由内支发。再，办理大婚之款四百万两尚不敷用，着户部再行筹拨一百万两，先行提拨二十万两，亦由礼仪处交进，其余八十万两陆续筹拨。”[1]

在光绪《大婚图》册上，多处可见礼仪处官员的身影。例如在《皇后出宫至邸第图》上，皇后府邸大门以内，大婚礼仪处官员与总管内务府大臣在影壁门侧等候。在《纳采礼筵宴图》中，丹陛之上，身着蟒袍补服的大婚礼仪处官员、内务府官员，与礼部官员、工部官员东西排列，相对而立。在《皇后凤舆入宫图》上，迎娶皇后进宫时，大婚礼仪处官员走在皇后凤舆的前面。这些图上出现的礼仪处官员，均是属员，即属官而非主官，因为礼仪处的主官是醇亲王奕譞，他是皇帝的父亲，从家庭伦理上讲，他不可能直接去参与迎娶子媳，他所要做的，是各项重大事务的决策。

二　内务府：皇家内务总后勤机构

内务府是清朝皇家内务总服务机构，其总管大臣“掌内府政令，供御诸职，靡所不综”[2]，即内廷事务不分巨细，由其全面总理。皇帝大婚，在内廷而言是最高级别的典礼，内务府自应是最直接的操办机构。比如备办纳采礼物、大征礼物，当礼物送到皇后府邸时搬卸陈设堂内，以及仪式结束后再从府邸撤出，亦均由其官员承担。皇后的妆奁主要由其备办，称为“内办”，同治《大婚典礼红档》的《妆奁册》中，明确规定“皇后需用妆奁……朝冠、朝珠、凤钿、首饰、玉器等项均系由内办理”，是其府库向有储备，至于“恭进慈安皇太后、慈禧皇太后如意，并御用朝冠，及妆奁内陈设金银器皿拟请由京制造购办”[3]，亦是由京城银铺制作后，由内务府采进。妆奁抬进时，他们负责提前组织人力进行捆扎准备，并同护卫銮仪卫校尉一起抬运进宫。纳采宴在皇后府邸摆设宴桌；太和殿筵宴，在太和殿内摆放皇帝御宴桌，武备院在太和殿丹陛上支搭黄幕后，由其设置摆放宴品所用的反坫；烹饪宴会上皇帝所用御膳，宴饮时由茶膳房的“尚膳”“尚茶”官分次向皇帝上进的茶酒膳品等，均是其职责所司。

内务府下设“七司三院”，即广储、会稽、掌仪、都虞、慎刑、营造、庆丰七司及武备院、上驷院、奉宸苑，供奉皇家各种事务。参与大婚典礼的主要是广储司、掌仪司、营造司及武备院、上驷院。皇帝大婚诸多的典礼事务具体分行于这些分支机构。

广储司，是与外朝户部相对应的机构，是最重要的内府机构，“掌六库出纳”[4]，六库即银、皮、

‹1› （光绪朝）《东华续录》卷二二〇，光绪十四年正月己巳。

‹2› 《清史稿》卷一一八《职官志》。

‹3› 同治《大婚典礼红档》卷五，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4› 《清史稿》卷一一八《职官志》。

瓷、缎、衣、茶六库。大婚所用涉及六库所掌的大量物品，包括纳采与大征礼品、妆奁，其中的“内办”即由内务府采办，实际就是该司执行。光绪帝大婚纳采礼中的缎一百匹，大征礼中的黄金三百两、缎一千六百四十匹[1]均为内办，出纳于银库、缎库[2]。缎库还恭办大征礼五色布一千一百匹。皇帝后妃的冠服由衣库办理；大婚筵宴所用餐具，如御座高头宴花等，由茶库备办[3]。备办的后妃铺宫，即大婚后日常餐饮用具的标准配额由银库、瓷库出纳。大婚帝后所用轿舆，其修缮或制作所需门帘帷子、足踏等，由衣库承担[4]。大婚所用经费，大部分为户部从各地财税中上缴，不足的部分，则由广储司筹措。

掌仪司，原称掌礼司，宣统朝为避讳皇帝之名溥仪而改称，其职能与外朝的礼部颇有相似之处，“掌本府祭祀与其礼仪、乐舞”[5]，即掌管内廷各项礼节等。纳采、大征各礼节，由该司筹备伶乐于皇后府邸仪门外左右廊下。册立皇后时，在其府邸内堂向皇后本人颁授金册、金宝，也由该司太监主持。当婚后礼中，皇太后御临慈宁宫，接受皇后率妃嫔向太后行礼；皇帝在外朝接受王公大臣的庆贺礼之后，回到乾清宫升上宝座，接受皇后率领妃嫔向皇帝行礼；最后，皇后升交泰殿宝座，接受妃嫔以及亲王的福晋、公主、命妇的行礼，这三场仪式，自应是由掌仪司主持。而在太和殿筵宴，为皇帝进酒的也是掌仪司官员。

营造司，其职能与外朝的工部颇有相似之处，“掌本府缮修，庀材饬工，帅六库三作以供令”[6]，即负责宫内工程，掌管的六库为木库（供木材）、铁库（铸造铁器）、器皿库（制做藤竹木器）、柴库（供柴薪）、炭库（供煤炭石灰）和房库（供凉棚席篷縴麻），三作即铁作（打造铁器）、花爆作（造烟火花爆）和油漆作（绘垩）。大婚典礼所用薪、炭由其预备；纳采宴在皇后府邸的彩棚、太和殿筵宴在丹陛下所设的八个蓝布凉棚由其支搭；迎娶皇后进宫后进入乾清宫所跨的火盆，由其预备并陈设于乾清宫内[7]。粉刷、糊饰后妃入宫后起居的宫殿，自应是该司负责。

武备院，“掌四库工作，修造器械，陈设兵仗。凡车驾出入，官属服橐鞬以从”[8]。四库即北鞍库、南鞍库、甲库和毡库。光绪十四年六月初五日，礼仪处的奏案中有“武备院文称恭备纳采礼、大征礼鞍辔，及皇后分例应用护卫花枪、灰枪、大刀、顺刀、鞍辔、坐褥、凉棚，并内廷主位护卫灰枪大刀等项……”[9]在纳

‹1› 此处的黄金三百两、缎一千六百四十匹，是合计数目，包括皇后礼物与皇后父母兄弟等赐物。

‹2› 奏案05-0963-002，《呈总管连英传办大婚差务清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3› 奏案05-0965-028，《奏为核办恭备大征礼礼物赐物价值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4› 同治《大婚典礼红档》卷二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5› 《清史稿》卷一一八《职官志》。

‹6› 《清史稿》卷一一八《职官志》。

‹7› 同治《大婚典礼红档》卷二三，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8› 《清史稿》卷一一八《职官志》。

‹9› 奏案05-0960-043，光绪十四年六月初五日《奏为武备院恭办大婚礼各项差务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采礼中，有文马四匹；大征礼中皇后礼物有文马二十匹、闲马四十匹、驮甲二十副，赐给皇后家人的文马八匹，这些马的鞍辔和驾驭它们的嚼子、缰绳均由武备院预备。皇帝向皇太后行礼所用的拜垫由该机构预备，皇后进入坤宁宫洞房合卺时，由武备院预设马鞍于坤宁宫门槛上[1]，太和殿筵宴时，丹陛上的黄幕由武备院支搭。

上驷院，“掌御马。御马以备上乘。畜以备御者，曰内马；供仪仗者，曰仗马”[2]。在纳采、大征礼中的礼物马匹由上驷院选择、护送，以及仪式后将马匹领回皇宫均由其官员负责；奉迎礼时太和殿法驾卤簿中的仗马，皇后仪车的辕马，均为该衙门预备；参加纳采、大征、册立奉迎等仪式众官员、侍卫所骑马匹由该院负责提供；在复选秀女指定的皇后从紫禁城回府时一路同行的黄车、迎娶皇后进宫时的车辆，均由其车甲护持赶车。

内务府七司三院中的会稽司、都虞司、慎刑司和奉宸苑，按其职责参与大婚典礼的工作相对较少。

造办处是设在皇宫内部的作坊，制作皇家器用。由其备办大征礼中的甲胄、玲珑带，制作承托纳采、大征礼物的铁包角糊黄纸杉木方盘[3]，更重要的还有备办帝后大婚所需轿舆以及册立皇后的金册、金宝[4]。

敬事房，是内务府管理太监的总机关。其总管“专司遵奉谕旨，传办宫内事务与其礼节”[5]。光绪帝大婚时总管为大太监李连英，他与总管内务府大臣一起，每月将传办的礼仪处事件进展，向皇帝与皇太后奏闻一次。有关大婚的所有皇太后懿旨，均由其口传到相关机构。如光绪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总管连英口传，“奉懿旨：皇帝大婚应派执事之福晋、一二品命妇及备差女官，着迅速行查。无论年岁、命相，据实呈报，不准稍有捏饰。务于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开单呈览”[6]。中国古代尤重男女大防，除皇帝外，凡是与皇后妃嫔及皇太后直接接触之人，只能由太监承担。在复选的皇后出宫回府与迎娶皇后入宫时，一定由太监扶护皇后的轿舆，执打凤舆前的照明灯，“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总管连英口传，奉懿旨：凤舆前应用手把灯十对，皇后邸第大门内及乾清门内均着太监执打”[7]。在奉迎皇后进宫时，当抬夫们把皇后的凤舆抬进皇宫在乾清门停下，则改由尚乘轿太监把皇后凤舆抬进乾清门内。

‹1› 同治《大婚典礼红档》卷二三，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2› 《清史稿》卷一四一《马政》。

‹3› 奏案05-0965-028，《奏为核办恭备大征礼礼物赐物价值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4› 光绪《大婚典礼红档》卷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5› 《清史稿》卷一一八《职官志》。

‹6› 庆宽等绘《大婚图册·懿旨》，故宫博物院藏。

‹7› 庆宽等绘《大婚图册·懿旨》，故宫博物院藏。

三　司礼机构

1. 礼部

礼部作为六部之一，其主要职能是“掌五礼秩叙……以布邦教”[1]，即事关礼仪必由该部主持，理顺程序。皇帝大婚所有应行一切礼节，均先由礼部详定，送交大婚礼仪处，由礼仪处随时恭进呈览钦定。也就是说，它是制订大婚典礼各项礼仪程序的总机关。

在典礼的具体程序中，凡是皇帝出场，则由礼部尚书引导皇帝。比如在册立奉迎礼、颁诏庆贺筵宴礼时，当一切准备就绪后，即由礼部尚书前去乾清宫（皇帝先从寝宫养心殿前往其正宫乾清宫）[2]奏请皇帝起驾。如果皇帝须给皇太后行礼，由礼部尚书引导皇帝到慈宁宫向皇太后叩拜行礼后，再引导皇帝御临太和殿，接受大臣行礼。如果有的礼节无需皇帝出场，比如纳采、大征礼，则在太和殿内陈放代表皇帝的“节”[3]，其官员需与鸿胪寺官员一起安放“节”案，以象征皇帝的亲临。大婚礼不同阶段派出的使节，礼部尚书均需担任其中的正使角色，如纳采使、大征使、册立使和奉迎使。

册立皇后所用的金宝，由礼部负责铸造[4]，即由礼部设计图样，再交由造办处成造[5]。

礼部下设典制、祠祭、主客、精膳四司。其中典制司“掌嘉礼、军礼。稽彝章，辨名数，颁式诸司”[6]，婚礼即为最重要的嘉礼之一，其各项礼仪程序的拟订，正是由典制司具体执行。而精膳司，“掌五礼燕飨与其牲牷。赐百官礼食，视品秩以为差”[7]，在大婚筵宴时的食物准备，按参与官员的等级确定顺序，如位次座席，即不同官员的座位在什么位置，是单人桌还是双人桌由该司确定。此外，按照清代的礼仪制度，大婚礼册立奉迎前，需遣使告祭天、地、社稷、宗庙，祭祀所用祭品牺牲，亦由该司指导预备。

大婚典礼举行颁诏礼时，在天安门上宣读诏书的宣诏官由皇帝指定该部官员担当，由天安门徐徐垂下的诏书，由礼部官员承接，然后送到礼部刊刻，刷印后下发到全国各个省府州县，以使天下共知。

2. 内阁

内阁，其职能是“掌钧国政，赞诰命，厘宪典，议大礼、大政”[8]。在大婚典礼中，内阁大学士最主要

‹1›　《清史稿》卷一一四。

‹2›　尽管雍正朝以后皇帝在养心殿起居，但凡正式行礼，皇帝须由象征其正宫的乾清宫出来行礼。

‹3›　节，在古代是帝王权力的代表物，帝王派出代表他的人员所持之物，故此类人员称使持节，简称使节。在清代，节演化为红色木杆上挑悬着彩绣的黄纱筒。

‹4›　光绪《大婚典礼红档》卷二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5›　任万平《清代官印综论》，《明清史论丛》第一辑，紫禁城出版社，1999年。

‹6›　《清史稿》卷一一四。

‹7›　《清史稿》卷一一四。

‹8›　《清史稿》卷一一四。

的职责是为使节授“节”。具体在纳采、大征、册立奉迎礼时，由内阁大学士在太和殿内把“节”，以及册立奉迎礼的“册”与“宝”放置妥当。在鸿胪寺鸣赞官向纳采、大征、册立奉迎正副使节口令叩拜行礼后，大学士“宣制”[1]，即宣读皇帝任命使节的命令，并郑重其事地对纳采、大征、册立奉迎礼的正使授“节”。再者，婚后礼的庆贺礼时，皇帝给皇太后的“贺表”以及大臣给皇帝的“贺表”，由大学士从内阁恭请至慈宁宫与太和殿安设。

3. 翰林院

翰林院“掌国史笔翰，备左右顾问”[2]，是负责拟写文书的秘书性工作机构。纳采、大征、册立奉迎所宣布的“制文”，诏告天下的诏书，皇帝给皇太后的庆贺“贺表”，以及皇后金册上的册文与妃嫔册文、“皇后之宝”金宝上文字的篆体写法与布局等，均由该机构承担。如其所拟光绪皇后册文：“朕惟位定乾坤，资始与资生合德；教型家国，治外偕治内交修。被四表而光昭，宜两仪之运协。爰诹吉日，用举彝章。咨尔叶赫那拉氏，乃副都统桂祥之女，教秉名宗，瑞钟华阀，柔嘉范著，敬顺性成。……式孚令望，永迓洪禧。钦哉。”[3]拟文铺排辞藻，讲究骈俪。

4. 鸿胪寺

鸿胪寺，是掌管典礼中的具体司仪机构，其官员对参与典礼人员违反礼仪予以弹劾正法。其“序班官”，负责典礼中参与官员站班位次导引；“鸣赞官”则是在典礼时对参与典礼官员直接高喊口令者，使叩拜行礼有序不紊。

5. 乐部

乐部关联于礼部，其典乐大臣由礼部满洲尚书兼任，乐部设有和声署、神乐署。在大婚典礼的多个环节，均有该机构参与。在册立奉迎、庆贺筵宴礼时，皇帝均御临太和殿。此时，由和声署官员设中和韶乐于太和殿东西檐下，设丹陛大乐、丹陛清乐于太和门内东西檐下，并届时演奏。每当举行这些典礼时，同样也设乐于给皇太后行礼的慈宁宫。后妃在乾清宫向皇帝行礼，妃嫔在交泰殿向皇后行礼，亦由该机构设置中和韶乐和丹陛乐并演奏。在纳采礼时，在皇后府邸的乐奏，也由和声署负责。

在册立礼之前还要向天、地，祖宗行告祭礼，在祭祀的典礼环节，则由神乐署主持神乐演奏。

6. 理藩院

理藩院本是负责少数民族事务与处理藩国事务的机构，国有大庆，必有藩国来贺，所以册立奉迎与庆贺筵宴时，由其官员引领外国来使列百官班次的西班之末，另排位次。同时，参加筵宴的蒙古王公均由该机构接待引领。参与大婚礼蒙古王公的奖赏，亦由理藩院核实人员。如《实录》所记：“皇帝大婚礼成，普天同庆，亦应一体施恩，以彰庆典。科尔沁图什业图亲王巴宝多尔济……均着赏穿黄马褂；苏尼

‹1› 自从秦始皇帝以后，皇帝命令称为“制”。

‹2› 《清史稿》卷一一五。

‹3› 《清德宗实录》卷二六五。

特郡王那木济勒旺楚克，着赏加亲王衔……敖汉贝勒衔贝子达克沁……均着在紫禁城内骑马。此外年班来京之御前行走亲郡王，着各赏蟒缎二匹、大缎二匹、帽纬二匣。贝勒贝子着各赏蟒缎一匹、大缎一匹、帽纬一匣。镇国公、辅国公着各赏小卷缎一件、帽纬一匣；台吉、塔布囊着各赏小卷缎一件。即着理藩院查明员数，分给祇领。”[1]

7. 钦天监

钦天监是王朝测定天时制订历法的机构，大婚典礼的所有黄道吉日的具体吉时，均由该机构测定。所有典礼的参与人员均需提前全部就绪，当听到钦天监官员在乾清门外报告吉时已到，仪式才能正式开始。

四　筹措经费机构

户部，是国家最主要的职能部门六部(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之一。其职能是“掌军国支计，以足邦用”[2]。大婚典礼属于国家大典，筹措大婚所用的经费就是其分内职责。大婚大部分经费自然从户部支出，即相当于直接从国库中支出，小部分由户部再派给各省。如光绪帝大婚共计使用白银550万两，黄金6923余两[3]，均由户部筹措与分派。此外，内务府广储司银库亦有“内帑”用于大婚典礼。

大婚典礼结束后，皇家对参与典礼有功的王公与大臣均给予奖励，除晋爵升职外，还要对参与工作的执事、兵丁等有直接的经济奖励，如“请轿之銮仪卫校尉，着每名各赏给银二两；豫备仪仗灯只之銮仪卫校尉、内务府护军等，着每名各赏给银一两”，其费用即应出自内务府，而“其修理街道等差各兵丁，由户部拨银一万两，着福锟等分别赏给，以示奖励”[4]。

五　承担工程机构

1. 工部

工部，是国家六部之一，主要“掌工虞器用，辨物庀材，以饬邦事”[5]，即主管工程，包括大婚期间仪物的制作，建筑修饰与临时建筑的搭建等工程类项目均为其职责。大婚轿舆，如迎娶皇后入宫的凤舆与帝后在宫内所用礼舆的修缮与制作，纳采、大征、册立奉迎与颁诏礼所用的册案、宝案、龙亭、彩亭等制

‹1› 《清德宗实录》卷二六五。

‹2› 《清史稿》卷一一四。

‹3› 丁进军《光绪大婚耗费正误》，《故宫博物院院刊》1988年第3期。

‹4› 《清德宗实录》卷二六五。

‹5› 《清史稿》卷一一四。

作，还有皇宫各殿宇以至于皇宫外的端门、天安门、大清门，以及皇后府邸的彩棚搭建，光禄寺承办宴品时饽饽席棚的搭盖摆设，最后颁诏礼时天安门上垂悬诏书的金凤等，均由工部备办。

实际上，在光绪皇帝大婚的册立奉迎礼前一个多月，也就是在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夜，贞度门失火延烧至太和门[1]，离大婚奉迎的时间仅有40多天，根本不可能把太和门完全修缮竣工，大婚时全靠工部雇觅匠人支搭的彩棚把被烧的太和门掩饰一新，丝毫未煞风景。

此外，册立皇后所用盛装金册、金印的外面漆箱子，金印的内匣"金池"，也由工部制作[2]。

2. 銮仪卫

銮仪卫，其主要职责是"掌供奉乘舆秩序卤簿，辨其名物与其班列"。在各次仪式陈设卤簿仪仗，舁抬皇帝、皇后轿舆；舁抬纳采、大征礼物，抬运妆奁均由其职员承担。

此外，武备院、上驷院也负有相关职责，在前面内务府部分已述及。

六　护卫机构

1. 侍卫处

侍卫处，是护卫皇帝的亲军机构，主要随扈皇帝。皇帝在宫内活动或出行宫外，侍卫处的领侍卫内大臣与内大臣等率豹尾班护卫皇帝。大婚典礼，他们主要是在皇宫中，在皇帝由乾清宫到慈宁宫向皇太后行礼、到太和殿举行册立奉迎、庆贺筵宴礼，以及婚后护送帝后到寿皇殿行庙见礼时，负责保卫帝后安全。在准皇后出宫回府以及迎娶皇后入宫时，也由侍卫处护卫皇后安全。此外，他们还配合步兵营承担对大婚财物安全的保卫，即进妆奁时，由领侍卫内大臣一员，总管内务府大臣一员率同乾清门侍卫、大门侍卫、内务府司员等，沿途敬谨前引照料，以防万一。我们从光绪《大婚图》上可见侍卫处官员的身影。

2. 护军营

护军营也是清代禁卫军之一部，营兵选八旗满洲、蒙古兵的精锐者充当。对皇帝的护卫是"出则骑从夹乘舆车，居则宿卫值守门户"[3]，即外围性护卫。皇帝皇后同尊一体，所以，对皇后的护卫亦同。最初在遴选出准皇后，其出宫回府时，即有护军营之首领——护军统领与参领，率其属员护军校尉护持皇后的礼舆，即所谓"骑从夹乘舆车"，为皇后形成了保卫的屏障。当准皇后出宫回府一行人全部走出神武门，在其中门御道两侧，西侧是护军营的护军统领守卫，东侧是掌管门户钥匙的护军营司钥长，由他们封锁神武门，即"居则宿卫值守门户"。

‹1› 《清德宗实录》卷二六三。

‹2› 光绪《大婚典礼红档》卷二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3› 《清史稿》卷一一七。

3. 步军营

在皇宫外，步军营掌守卫巡警与缉捕盗贼之事，类于今日治安警察。在皇帝大婚时，他们承担有清跸道路的责任，沿途设有站班官兵。准皇后从神武门出宫回府邸，迎娶皇后时自大清门至皇后府邸的沿途一概清跸。其长官步军统领及左右翼总兵，以及选派的守卫官兵，对纳采、大征与进妆奁，有大量的财物出入于皇宫与皇后府邸时，直接亲临保卫，以防盗贼抢劫。此前暂存各处的妆奁，如存在荣安固伦公主府邸由粤海关监督置办的钟表等项，步军统领衙门也要派兵守护。

4. 兵部

兵部，作为六部之一，执掌国家的军事戎伍机构，负责戡乱。但在皇帝大婚中，也略为参与，即在筵宴礼时，由兵部派出之旗员、领催、兵丁等，到光禄寺把准备好的馔肴酒醴抬进宫中。

5. 都察院

都察院本是全国最高监察机构，负责察核百官，振饬纲纪。所以，在各项典礼时，派出纠仪御史，监督参与仪式人员是否尊礼合式。有违者予以奏报，以便处分。

七　宴品备办机构

大婚典礼涉及到三次宴会：一是纳采宴(在皇后府邸举行，皇帝不参加)，二是唯有帝后的成婚合卺宴，三是太和殿庆贺筵宴。按照清朝的制度，国宴大典，皇帝所用的御膳及餐具由内务府恭备，与宴大臣的膳食以及餐具，由拥有爵位的王公们按皇朝制度规定的数额进献，如果参与宴会的人数众多，进献的膳食不敷使用，再由光禄寺负责增备。

1. 御茶膳房

御茶膳房，掌供帝后饮食。不论日常还是筵宴，帝后饮食均由宫内备办，绝不可放松食品安全，由内务府御茶膳房掌供。所以，帝后成婚的合卺宴，以及在太和殿皇帝参加的庆贺筵宴，均由御茶膳房为帝后准备珍馐酒醴。

2. 光禄寺

光禄寺是主要掌管筵宴“辨品式，稽经费”的机构，由其确定宴会膳品酒醴的规格，对核定王公进献不足部分予以补充，并拨付经费。

筵宴大典在即，则由光禄寺内部各机构(大官、珍馐、良酝、掌醢)预备红油矮桌、餐具、酒醴、菜蔬、油面、干鲜果品、调料等项，由工部为其在燔食房临时搭建饽饽席棚进行烹饪。提前一日按定额烹饪完成后陈设于饽饽席棚内的矮桌，由厨役看守。筵宴当日由兵部派出之旗员、领催、兵丁等到光禄寺将其运进皇后府邸举行纳采宴，以及皇宫内举行太和殿庆贺筵宴。

八　制造与买办特供用品机构

同治《大婚典礼红档》卷五载，皇后妆奁内“御用凉冠、正珠，并木器、铺垫、门帘、帐幔、衣料缎绸、皮张，及恭备内廷主位袍料缎绸，并分赏王妃命妇袍褂料等项，以及前经准纳采、大征礼应用缎匹，拟请分交粤海关监督，江南、苏州、杭州织造，并奉锦山海关道先期恭办，统限于同治九年八月内一律办齐解京，以备应用”。可见粤海关、三织造、奉锦山海关是明确提供特供的机构，实际上，提供特供的范围还要略有扩大。

1. 三织造

大婚所用相关的布料均由三织造承办。三织造，虽指京外的江南（多称江宁，今南京）、苏州、杭州三处织造府，但却是内务府的外派机构，日常皇宫内使用的绫罗绸缎主要由其供给。在大婚典礼中，他们负责纳采、大征各色绸缎布帛礼物的织造，以及皇后妆奁中衣料、幔帐、铺垫的织造。此外，还有整个婚礼仪式中搭建彩棚结扎的彩饰，以及装饰殿宇内部所用绸缎布帛等。如同治帝大婚仅是彩绸，在同治九年十一月分派：“据称大婚礼应用架彩等项所需彩绸，除前次奏派八千匹外，拟添派十万匹，内大红四万匹、黄色一万五千匹、绿色一万五千匹、桃红二万匹、玉色一万匹。请饬杭州织造赶办四万匹、江宁织造赶办三万匹、苏州织造赶办三万匹等。”[1]而“其御用凉冠、正珠，并木器、铺垫、门帘、帐幔、衣料缎绸、皮张，及恭备内廷主位袍料缎绸，并分赏王妃命妇袍褂等项，以及前经准纳采、大征礼应用缎匹，拟请分交粤海关监督、江南、苏州、杭州织造，并奉锦山海关道先期恭办”[2]。再如光绪皇帝大婚，纳采有缎100匹、布200百匹；纳征礼，给皇后礼物有缎1000匹，赐皇后父母缎500匹、布1000匹、朝服各2袭、衣各2称（皆冬一夏一），赐后弟缎40匹、布100匹；而妆奁中的衣料尺头也有三匣，每匣九匹。因杭州织造主要织造杭绸，所以大婚典礼中皇后的仪驾与嫔的采仗中执事仪仗人员所穿服装—驾衣，系由杭州织造承办[3]。

2. 广饶九南道

明代开始，朝廷在江西饶州府设御器厂，清代改称御窑厂，这里就成为皇家御用瓷器的烧造之地。御窑厂为皇家烧造的瓷器考究，乃为定制特供，自然也是皇帝大婚所用瓷器的专责机构。

同治《大婚典礼红档》卷十三中有大婚礼仪处致广饶九南道行文，称：“皇帝大婚，皇后妆奁内需用瓷器等件，经本处奏拟请交广饶九南道敬谨制办一折，同治十年二月三十日奉旨着照单传办。”更为具体的档案记录有广饶九南道来文：“同治十年三月十七日……制办五彩瓷百子大果盘二对、五彩瓷百子大瓶二对、五彩瓷百子茶缸八对、五彩瓷百子饭碗四对、五彩瓷百子碗八对随茶盅……遵查历次传办瓷件，

‹1› 《清穆宗实录》卷二九七。

‹2› 同治《大婚典礼红档》卷五，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3› 奏案05-0960-024，《关于仪驾内应用夹驾衣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均奉发给细绘纸样图式，详注尺寸照办在案……将解到前项百子瓷器三十二对，共装九桶，开造花名件数清册，签差家丁，搭坐轮船由海运解赴京，以期妥速而免贻误。”‹1›除了皇后妆奁中的瓷器，大婚典礼各个环节所用的瓷器，皇后妃嫔铺宫中的瓷器，自然也从该处烧造。故宫博物院现今仍典藏有一批同治朝为大婚烧造的瓷器，图案或为喜字、蝴蝶（寓意喜相逢），或为梅鹊（寓意喜上眉梢），或为喜字团龙凤（寓意龙凤同和）等，有的器底不署年款而署“燕喜同和”或“吉祥如意”“长春同庆”，至今故宫博物院还收藏有粉彩百子图大果盘，其底款为“吉祥如意”。

为保证大婚用瓷之保质保量，在烧造同治帝大婚用瓷时，先有对九江关监督景福不力的惩罚‹2›，后有江西巡抚刘坤一“束装赴厂”进行督造的指示‹3›。严苛的督办，确保了大婚用瓷的质量与数量。

3. 奉锦山海道

奉锦山海道，是同治五年由原山海关监督更名，属奉天（今辽宁）。清廷所用毛皮例由东北地区供给，皇帝大婚中所用服饰中的裘皮自然由该道承担。同治《大婚典礼红档》卷五《妆奁册》载“御用凉冠、正珠并木器、铺垫、门帘帐幔、缎绸、皮张，及恭备内廷主位袍料缎绸，并分准纳采大征礼应用缎匹，拟请分交粤海关监督、江南苏州杭州织造并奉锦山海关道，先期恭办”。这里的皮张，即是由奉锦山海道提供。

4. 粤海关

粤海关是清代四个海关之一，设于广州，是清廷重要的财税支柱之一，也是乾隆朝以后唯一可与西洋贸易的机构。大婚妆奁之钟表、珠宝、盆景、木器、金银线以及制作器皿的黄金原料等物品，多希望通过该机构从外洋采买或定制。如“查妆奁内应行制造金银器皿等件，并纳采、大征礼应用黄金以及金银器具需用金两数甚巨大，请旨饬下粤海关监督另行筹款办买库平足金一万两，迅速办妥解京以备制造器皿暨承应各项差务”‹4›。同治十年正月二十九日，大婚礼仪处首领恭亲王奕䜣、户部尚书宝鋆奉皇太后懿旨督催粤海关筹办大婚物件：“所有前传粤海关监督置办珠宝、朝衣等件，暨传办正珠、帽珠，并妆奁内需用钟表、盆景、木器及金银线、各色绦绫绒线等项，并前两次所传正珠朝冠顶六颗、正珠朝珠二盘，着传知该监督赶紧办齐解京。”‹5›二月大婚礼仪处再次“拟交粤海关监督购办：洋钟二对，各式桌灯四对、各式挂灯八对、绿通如意二对、白通如意二对、绿玉陈设二对、白玉方盒二对、白玉圆盒二对、白玉插屏二对、白玉盘二对、白玉大盘二对”‹6›。到八月二十六日粤海关监督已经解送到京师一部分承旨所办的物品，“案：照

‹1› 同治《大婚典礼红档》卷二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2› 转引自张小锐《清宫瓷器画样的兴衰》称：“兹以未能鲜明精细，奉旨照数赔补”，故宫博物院编《官样御瓷》，紫禁城出版社，2007年。

‹3› 转引自董健丽、赵小春《同治大婚瓷研究》，文中称：“事关大婚吉礼，开亿万年瓜瓞之祥……传集各匠竭力讲求烧造……随即束装赴厂饬令工匠赶紧加工烧造，不得延误，并给赏项，以期踊跃从事……”《故宫博物院院刊》2010年第3期。

‹4› 同治《大婚典礼红档》卷四，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5› 《内务府·婚礼处奏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6› 同治《大婚典礼红档》卷八，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同治八年九月十五日、十月十六日承准钦派恭办大婚礼仪处行知：奉旨传办珠宝、缂绣朝衣、木器、皮张、钟表等件抄录红单札行……由海道赍送……计开：洋座钟四座、洋座表二对、各式盆景四对、小镶珠石各样盆景四对”[1]。已经临近同治帝大婚，十一年九月初五日，由军机处交出粤海关监督崇礼的奏折中说：“粤省所到洋钟制样甚小，即经饬派商人往外洋定做；其各式桌灯、挂灯并选觅精工匠役斟酌样式，敬谨成做，是以稍稽时日。”[2]在这个奏折上，粤海关监督还申明无从采办到上列各式珠宝，“除将办齐洋钟、灯只备文解交钦派恭办大婚礼仪处验收，并原发珠样一匣呈缴外，所有玉器、陈设暨各项正珠无从办解，并报效洋钟、灯只各缘由，谨恭折奏闻，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为免不能解到之责，该监督决定将其备办的钟表和灯只，以捐其养廉银充销而不作正项开销。

前述采办的贵金属黄金，既有作为制作器皿之用，又有纳采、大征礼物之用。大婚典礼中，所用黄金之处多多，比如光绪帝大婚，在大征礼中就有给皇后的礼物黄金二百两、给皇后父母的赐物有黄金一百两，置办妆奁内金器用金三千八百三十三两二钱，妆奁内朱漆龙凤匣十件用金五十二两八钱，修理中和韶乐乐器用金七百两八钱，续修中和乐器用金四百九十一两五钱二分，制造皇后茶膳房应用金器用金十七两八钱八分，礼部铸造皇后金宝用金五百十一两三钱五分，工部制造皇太后徽号的金宝箱、印池等项用金三百九十五两二钱一分七厘二毫，皇后金册、铜镀金八件等项用金六百二十一两三分七厘，以上共用金六千九百二十三两八钱四厘二毫[3]。皇帝大婚中所用黄金之多，竟是内府竭尽所能所有，如在同治帝大婚时，皇后日后所用的“铺宫”，即配额使用器皿中的金银器，因无库银打造，宫中竟决定将已有的器皿熔化了重铸，包括很小的勺子都算在熔化之列[4]，可见当时所需金银缺口之大。

因粤海关在清代是国家财税的最主要来源之一，有绝对的经济实力，自然摊派量大，而且它具有与外洋贸易的唯一特权，在境内难以觅到的新奇物件，必须由该机构予以承担。

5. 安徽省

为表示虔诚与洁净，清代宫廷在举行大典时，于殿廷间帝后行走之路，向来铺设棕毯，如同治九年奏准：“大婚奉迎日，皇后凤舆经由各门，均应铺设棕毯。”[5]而此次皇帝所铺设棕毯，由两江总督所辖安徽包办供应。

我们从光绪《大婚图》上所见，大婚礼时，宫里宫外有多处地段铺有棕毯，而不仅仅是奉迎日皇后凤舆经由各门。《大婚图》上所见铺有棕毯处，纳采、大征礼时，主要在太和殿中阶等位置；册立奉迎礼，在太和殿任命使节后，使节所护的皇后金册金宝、凤舆行经御路，即从太和殿直至大清门以内；迎

‹1› 同治《大婚典礼红档》卷三五，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2› 同治《大婚典礼红档》卷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3› 《内务府杂档·光绪大婚用过金两数目清单》，转引自前揭丁进军《光绪大婚耗费正误》。

‹4› 奏销档735-181，《奏为办大婚礼打造金银器皿事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5› （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五六《椶荐》。

娶皇后时，即从大清门进入太和门，再经中左门、后左门直至乾清门地面，均铺设棕毯，在光绪《大婚图》册上明确绘出了棕毯的位置。同治帝大婚，九年十一月谕“至需用棕毛，前已令两江总督赶解三十万斤。兹据工部奏称，核计尚属不敷。请添派十五万斤等语。著曾国藩、魁玉迅将前后所派棕毛四十五万斤办齐，分起报解。统于来年四月以前埽数解清，不准稍涉迟延。将此谕知户部、工部、曾国藩、魁玉……”‹1›光绪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奏案中记载：“再准户部咨安徽省采办，工部奏派大婚典礼需用棕毛二十二万五千斤。据两江总督开报价值请款动用前来，臣等查该督采办棕毛二十二万五千斤，每斤例价三分，该银六千七百五十两。”‹2›光绪帝大婚所有用项均较之同治帝折减，包括所用的棕毛一项。

总之，清代皇帝大婚，几乎调动了内廷与外朝，以至于地方的诸多机构，在皇太后与皇帝的授意下，由大婚礼仪处总协调，各机构各司其职，恪尽恭敬，把天下第一婚礼承办得隆重而且热烈，达到所谓“齐家为治国所先……应地安贞，世泽衍螽斯之庆；普天率育，母仪昭燕翼之贻”‹3›。

庞大的官僚机构，如何运转国家机器，通过皇帝大婚的这一具体的礼仪程序中，我们可以明晰他们之间的相互协作与具体分工。

[作者系故宫博物院副院长]

（责任编辑：宋仁桃）

‹1› 《清穆宗实录》卷二九七。

‹2› 奏案05-0959-039，《奏为查核采办大婚典礼物品所需银两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3›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一七八。